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彥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彥融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彥融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自警詢時起即坦承犯行，而雙方迄未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狀況、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 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 
06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 
0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蔡婷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14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15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6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556號聲請簡  
18 易判決處刑書。